

福建省财政厅

闽财债管便函〔2025〕108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调整部分 政府专项债券用途的批复

丰泽区财政局：

你市、县（区）本批上报的调整政府专项债券用途申请收悉，经研究并报省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同意你市、县（区）调整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途，具体项目、金额等详见附件，涉及跨区划调整的，自省政府批复之日（12月25日）起，由接收专项债券的地区负责还本付息，调整之前产生的利息由调出地区承担。请你局配合我厅做好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信息公开工作。同时，请按要求在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做好本地区新增专项债券用途调整相关信息公开工作，涉及预算调整等事项按程序办理。涉及跨区划调整的，请设区市组织做好债券资金划拨、账务调整等有关工作。

为切实发挥专项债券资金效用，按照省领导批示要求，请你局对影响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的原因进行认真分析，并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专项债券项目管理，严格对照“不调整为常态、调整

为例外”的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对存在问题的及时调度，尽量减少调整频次和规模。对调整后项目，你局要督促指导项目单位规范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确保调整后的专项债券在6个月内使用完毕，避免债券资金“二次沉淀”。项目支出等相关信息同步通过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系统录入，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准确。

附件：2025 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明细表



公开类型：不予公开

